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90号

罪犯叶勇，男，1982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4日作出(2009)成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叶勇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09年5月25日起。于2009年6月25日送成都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2年2月14日转至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98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(2015)自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川03刑更2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川03刑更11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1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4月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严禁二十条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裁定终结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叶勇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